

中華農藥協會第9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112年4月19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

貳、地點：議蘆會館（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4號）

參、主持人：張理事長瑞璋

記錄：蘇靖仁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協會會員人數及資產現況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本協會會員包括團體和個人會員，目前有效團體會員數為23家，個人會員數102人。

二、協會至112年2月底點交之財產，包括：

1. 中國信託（活存）：新台幣（以下同）1,119,489元
2. 中國信託（定存）：1,200,000元
3. 第一銀行（頭份分行）：8,776,901元
4. 中華郵政（霧峰郵局）：118,167元
5. 劃撥帳戶：216,584元
6. 零用金：1,158元

以上合計11,432,299元。

三、詳細資料請會計梁瑩如簡報說明。

決定：

一、洽悉。

二、請秘書處參考植物保護科技基金會辦理優惠存款之方式，並於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時提出報告，供理、監事決定協會財產處理方式，以增加收益並避免貶值。

案由二：有關公務人員兼職本會負責人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農委會 112 年 2 月 14 日農人字第 1120700953 號函，銓敘部已將公務員兼職查核資料上傳至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

二、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公務員不得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倘兼任非營利事業負責人則不違法。

三、查本會章程第 2 條即已明訂本會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因本會協助會員蒐集滿 15 年舊農藥許可證展延所需毒理資料，並由會員繳納分擔費用，此費用依國稅局認定係屬非營利單位之勞務收入，須設立營

業稅籍、開立發票並申報所得稅，故本會理事長屬兼任財政部登記團體之負責人職務。

四、綜上，依本次查核結果，本會屬非營利事業，公務員兼任負責人尚不違法，惟未來在屆次交接時仍須注意，並將此訊息傳遞下去。

決定：洽悉，並請公職人員注意相關規定。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會委託台灣農業科技資源運籌管理學會(運籌學會)辦理「農藥安全資訊整合應用推廣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9屆第1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112年度之整合行銷計畫將委由運籌學會辦理，預算金額約60萬元。
- 二、請運籌學會就規劃之辦理情形，包括訴求對象、訴求重點、活動辦理時間、地點選擇及相關經費運用(成本分析)進行說明報告。
- 三、請就委辦經費額度、運用方式及相關規劃重點妥適性

等進行討論。

- 四、本案後續擬授權由安全宣導小組負責督導與管考計畫之執行進度與方向。

決議：

- 一、請運籌學會提供農藥安全宣導等相關資訊供本會秘書處更新網站內容。
- 二、有關安全用藥論壇部分，將由秘書處邀集費雯綺常務理事、安全宣導小組及運籌學會共同討論，並請費常務理事及安全宣導小組費心督導計畫之執行運作。
- 三、至「農藥」正名部分，亦請安全宣導小組負責推動執行。

案由二：有關成立褒獎委員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9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成立褒獎委員會，續經111年會員大會追認通過，將從本(112)年度開始施行(章程如附件)。
- 二、褒獎委員會設委員7人，理事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理、監事及顧問中提名，經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後聘任之，任期與當屆理事長同。

- 三、因本會設立之獎項包含學術獎、事業獎及優良基層人員獎等，為能更全面評選出適當褒獎候選人，故委員擬分別由產、官、學界各選出 2 名代表組成。
- 四、請理、監事就符合資格條件之人選進行提名與選拔，以成立褒獎委員會，辦理評選及審查等相關事宜。
- 五、另查評選審查程序，應於本會每年會員大會前辦理完竣，並於會員大會中進行褒揚。故本年度各獎項候選人預計自 6 月 1 日起至 9 月 1 日止接受推薦。

決議：

- 一、經本次會議選舉結果，褒獎委員為：張瑞璋理事長、陳吉昌常務理事（業界，14 票）、蔡崇禮理事（業界，8 票）、費雯綺常務理事（官方，12 票）、徐慈鴻常務理事（官方，11 票）、黃榮南常務監事（學界，16 票）及顏瑞泓理事（學界，12 票），以上 7 名。
- 二、請成立後之褒獎委員會開始運作，並請秘書處於 6 月 1 日前函請本會會員依章程相關規定提名適合之人選，將候選人推薦表密封郵寄至褒獎委員會受理，再予遴選。

三、本年度擬頒發學術獎、事業獎及優良基層人員獎等，
並由褒獎委員 1 人、理監事 3 人或本會會員 10 人以上
之連署推薦候選人，各獎項得獎人以 1 名為原則，如
當年無適當人選可從缺。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附件、中華農藥協會褒獎委員會章程

- 一. 中華農藥協會(以下稱本會)為褒獎對農藥方面具重要貢獻之會員，特設置褒獎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二.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由本會理事長自理、監事及顧問中提名，經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後聘任之，任期與當屆理事長同。
- 三. 本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暨本委員會召集人。
- 四. 凡本會現任有效會員一年以上，並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本會褒獎候選人。
 1. 農藥相關研究、發明或著作方面有顯著成就者，得為學術獎候選人。
 2. 農藥企業或對農藥相關公務之蓬勃發展有特殊貢獻者，得為事業獎候選人。
 3. 農藥從業基層服務表現優異者，得為優良基層人員獎候選人。
- 五. 為擴大褒獎傑出農藥研究或貢獻人員，可免除條款四之資格而設立者：
 1. 長期致力於推動農藥教學、研究、服務推廣或會務發展不遺餘力者，得為終身貢獻獎候選人。

2. 致力於促進國際農藥交流之海內外人士、受邀至國內進行演講或教學之國際知名農藥學者專家及政府官員，得為特殊貢獻獎候選人。

六. 褒獎候選人之推薦方式，為經本委員會個別委員、理監事三人或本會會員十人以上之連署，得向本委員會推薦候選人一名。

七. 褒獎候選人之審查辦法如下：

1. 本委員會就每一候選人之學術成就、事業貢獻、服務績效等資料進行審議通過後，提請理監事聯席會議核備。

2. 各獎項得頒發獎牌及獎金，其得獎人每年以一名、獎金一萬元為原則。本委員會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增減人數及獎金，如當年無適當人選可從缺。

八. 本會褒獎候選人審查程序，應於本會每年會員大會前辦理完竣，並於會員大會中進行褒揚。

九. 本委員會委員如接受候選人提名時，不得參加同類褒獎之評分審查工作。

十. 本委員會章程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提交本會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中華農藥協會第9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簽到簿

- 一、 時間：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 二、 地點：議蘆會館（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4 號）2 樓會議室
- 三、 主持人：張理事長瑞璋
- 四、 出席人員：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1	理事長	張瑞璋	張瑞璋
2	常務理事	徐慈鴻	請假.
3	常務理事	陳吉昌	陳吉昌
4	常務理事	謝奉家	謝奉家
5	常務理事	費雯綺	費雯綺
6	常務理事	蔡建任	蔡建任
7	常務理事	蔡至勇	蔡至勇
8	常務理事	張宇旭	請假.
9	常務理事	廖年亨	請假.
10	理事	高清文	高清文
11	理事	張崇立	請假.
12	理事	施智能	施智能
13	理事	顏瑞泓	請假.

中華農藥協會第9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簽到簿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14	理事	陳妙帆	陳妙帆
15	理事	蔡崇禮	請假
16	理事	許如君	請假
17	理事	張興哲	請假
18	理事	黃來輝	請假
19	理事	陳柏儒	陳柏儒
20	理事	李慧音	李慧音
21	理事	吳俊叡	吳俊叡
22	理事	黃鎮華	黃鎮華
23	理事	呂水淵	呂水淵
24	理事	方麗萍	請假
25	理事	沈奎東	請假
26	理事	黃莉欣	黃莉欣
27	理事	陳威霖	請假

中華農藥協會第9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簽到簿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1	常務監事	張賢懿	張賢懿
2	常務監事	黃榮南	黃榮南
3	常務監事	陳吉祥	陳吉祥
4	監事	初建	初建
5	監事	何明勳	何明勳
6	監事	李宏萍	請假
7	監事	翁山景	翁山景
8	監事	賴啟芳	賴啟芳
9	監事	郭章信	請假

中華農藥協會第9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簽到簿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1	秘書長	蘇秋竹	蘇秋竹
2	副秘書長	謝再添	謝再添
3	副秘書長	林彥伯	請假
4	秘書	蘇靖仁	蘇靖仁
5	顧問	陳良榮	陳良榮
6	會務人員	黃一修	請假
7	會務人員	黃俊德	請假
8	會務人員	林鳳琪	請假
9	會務人員	陳富翔	陳富翔
10	會務人員	王建彬	王建彬
11	會務人員	何苗芳	請假
12	會務人員	梁瑩如	梁瑩如
13	會務人員	王櫻枝	請假
14	會務人員	江淑幸	江淑幸
15	會務人員	李祈益	請假
16	台灣農業科技資源運籌管理學會		李翎竹
17	〃		李宜秋